

证券代码：420103

证券简称：*ST 舜喆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波顿科技园 A 座 1103 房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表决 3 人（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和监事李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分别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 2021 年第三季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司公告（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